

关于公司可交付产品（服务）的形式说明的 常务董事决议

（沪轻简董决字 第 20250820001 号）

一、公司常务董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的相关法律、公司法以及本公司《宪制性公司章程》，经研究认为，本公司可通过下列形式向买受人交付服务（产品）标的：

（壹）咨询服务；

（贰）策划（书文件）服务；

（叁）专题研究报告；

（肆）专题调研报告；

（伍）专题调查报告；

（陆）论证报告书；

（柒）经被委托（受托）的代理服务；

（捌）数字化内容服务，该内容应当做必要的保密措施，除非明示应予以公开；

（一）PDF 文档；

（二）基于内部原创文件为基础内容的 Podcast（播客）链接或分享；

（三）基于内部原创文件或依法整合生成内容为基础内容的视频；

（四）基于内部原创文件或依法整合生成内容为基础内容的 MP3 等

格式音频；

（玖）会员权益授予；

（壹拾）租赁特定有形、无形标的物；

（壹拾壹）组织文化、艺术交流活动；

（一）闭门分享会（沙龙）；

（二）研讨会；

（三）讲座；

（四）论坛；

（五）对谈、答疑式研讨；

（六）早餐会、午餐会、晚餐会；

（七）旅居式活动、露营式活动；

（八）讲授式研讨（授课）；

（九）开放式授课；

（十）知乎、微信公众平台的付费专栏；

（十一）其他上述未列明的文化、艺术交流活动。

（壹拾贰）跨文化组织内部治理架构设计方案；

（壹拾叁）跨文化组织内部股权、股份、期权等的设计方案；

（壹拾肆）组织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社区、社群（线上或线下）；

（壹拾伍）借用特定工具于买受人并收取费用；

（壹拾陆）约定与买受人协作并收取佣金于公司；

（壹拾柒）授权许可买受人可以使用公司的特定知识产权，包括：

（一）商标；

- (二) 品牌;
- (三) 名称;
- (四) 专利;
- (五) 著作;
- (六) 其他上述未列明的特定知识产权
- (壹拾捌) 基于合伙、合作、股权联盟的合作;
- (壹拾玖) 其他上述未列明的服务(产品)标的。

二、自本决议作出之日起,公司成员对外交付标的物应遵循本决议、国家相关法律及本公司《宪制性公司章程》的规约。

三、实践中如遇有其他问题,请咨询公司常务董事。

四、本决议与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明文强制性规定不符的,从其规定。

五、本决议自 2025 年 8 月 20 日起生效。

特此决议。

孙雨钧

公司常务董事 孙雨钧



2025 年 8 月 20 日